

证券代码：873357

证券简称：天马国药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从关联方亳州芜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人才公寓用于职工宿舍，租赁费用 10 万元	100,000	47,105.00	预计 2025 年用工增加，导致人才公寓需求量增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安徽斯力泰供应链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斯力泰食品销售有限公司）销售药食同源类产品 500 万元；向关联方安徽天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电力和水 30 万元。	5,300,000	2,899,023.12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方安徽斯力泰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马峰、马绍桓、朱松珍，为公司向银行机构贷款提供无偿担保，累计担保额度 3500 万元	35,000,000	30,000,000	-

合计	-	40,400,000	32,946,128.12	-
----	---	------------	---------------	---

（二）基本情况

关联方安徽斯力泰供应链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斯力泰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实控人马峰控制的企业，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注册地址：亳州亳芜现代产业园区（汤王大道以西，南扩三路以北）。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批发；食品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方安徽天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控人马峰控制的企业，注册资本 2800 万元，注册地址：亳州亳芜现代产业园区（汤王大道以西，南扩三路以北）。主营业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卫生用品、消毒产品、化妆品、电子产品、健身器材、玻璃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箱包皮具、网络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健康咨询（须经批准的活动除外）；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许可经营项目：受委托生产保健食品（口服液）、斯力泰牌人参山茱萸淫羊藿胶囊及销售、液体消毒剂（净化）；固体饮料：植物浓缩（提取）固体饮料；饮料；受委托生产保健食品（衍宗牌保元胶囊）；一般经营项目：企业营销策划，中老年保健品用品、生物制品研发，农副产品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亳州芜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注册资本 737253 万元，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市亳芜 2.5 产业园 25 楼 2504，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方安徽斯力泰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控人马峰控制的企业，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注册地址：亳州亳芜现代产业园区（汤王大道以西，南扩三路以北）。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膳食养生研究推广；农副产品收购销售；日用百货零售；市场推广宣传。

自然人关联方马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绍桓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实控人马峰的儿子，朱文侠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妻子，朱松珍为马绍桓妻子。公司银行贷款往往需要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担保。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关联董事马峰、朱文侠、马绍桓回避表决，导致董事表决人数不足三人而无法作出相关董事会决议，将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直接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将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在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及业务实际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且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